

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12月06日中心會議通過

96年12月13日研究中心共同教評會備核通過

97年01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校教評會第3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5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4年3月18日中心會議通過

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

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校教評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人文研究中心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設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委員由本中心委員會成員及全體專任、專案、合聘教師(含各級研究人員)組成。教師人數不足五人時，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，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聘之。
- 第三條 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審(評)議事項如下：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事項。
重大案件含專任(案)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除前項重大案件外，其餘為其他案件，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，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則應改為重大案件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(因借調、出國研究進修、休假研究、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，無法行使職權，得扣除)，始得開議。惟審議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五人(含)以上出席，其中三位須為教授(研究員)，始得開議。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，就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聘之。
- 第六條 開會時，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。對於重大案件，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(含)以上教師審議案件，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，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。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，迴避後至少有五人，始得繼續討論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提議或三位(含)以上委員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。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資料。
- 第八條 審議重大案件，應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。
- 第九條 新聘及升等案依本校「校屬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當事人對本會之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個工作天內，直接向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屬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